

类别：A 类

汉中市水利局

签发人：王利夫

汉水函〔2025〕207 号

对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 161 号建议的答复函

吴龙飞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垃圾治理 提升农村水环境 确保汉江水质良好的建议》（第 161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扛牢“一泓清水永续北上”政治责任，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湖长制，持之以恒加强水生态保护工作，不断健全水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强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一是切实扛牢主体责任。**持续抓好河湖长责任体系管理，每年召开全市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发布市总河湖长令，印发任务清单、工作要点，安排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加强河湖“四乱”整治，有力推动各级河湖长、河湖长制责任单位主动担当、履职尽责。动态调整市县镇村 2573 名河湖长名录，在市、县政府网站公告各级河湖长名单，“河湖长+河湖警长+检

察长+法院院长”的协作护河机制全面构建，“巡河员+义务监督员+民间河湖长+青年志愿者”的志愿服务队伍持续壮大。**二是持续开展灌区渠道整治。**灌区渠道环境卫生是保障灌区行水畅通、改善区域水环境的重要环节。我局高度重视灌区渠道日常环境维护，多措并举落实责任，健全机制，全力改善灌区渠道水环境。扎实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业园区污水治理、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县区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以及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优良水体占比 100%，汉江、嘉陵江出境断面水质保持二类标准。

二、针对您提出“关于加强农村垃圾治理 提升农村水环境确保汉江水质良好的建议”提案的办理情况

我局系统推进河湖库渠环境治理工作，对您提出的三个建议采取了针对性的措施。**一是加强河湖库渠环境维护。**灌区渠道管理单位定期开展巡护检查，发现垃圾污水问题及时清理，每年冬灌前组织对渠道等设施全面清淤维护，保障灌溉设施正常安全运行。2025 年以来，各灌区累计投入 65 万元用于渠道秸秆垃圾打捞清运及水环境整治。我局先后部署开展河湖管理保护问题清理整治、亮剑护河 2025 专项行动，着力推进河湖库渠“四乱”排查整治。市本级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全市 171 条主要河流进行 2 轮次“清四乱”暗访，累计排查交办“四乱”问题 103 个。

二是建立灌区管护责任体系。灌区渠系环境整治线长面广，情况相对复杂，仅靠水利部门难以全面监管，需调动渠道沿线镇村力量，协同治理。前期，我局在石门、涪惠渠、冷惠渠三个市属灌区试点建立渠道日常环境卫生联席会议机制，灌区管理单位与渠

道沿线镇办定期召开会议，会商研究渠道管护、环境清理等工作，明确干渠、支渠骨干渠道由灌区管理单位负责、斗渠、农渠等田间渠道主要由受益镇村负责，试点工作取得一定实效，灌区渠道卫生较以往有所提升。**三是推进幸福河湖建设。**西乡、宁强、镇巴3条河流入选全省幸福河湖名录，全市28条河流纳入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方案。2024年勉县堰河幸福河湖项目（全省3个）建设已完成总投资约80%，南郑区濂水河入选水利部2025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并即将开工建设（全省2个）。**四是进行河道清淤疏浚。**我局根据《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陕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对县（区）水利局提交的河道清淤疏浚项目进行审批。县（区）水利局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根据河道行洪、蓄洪、河道治理等需要，对河道淤积情况组织科学评估论证，并在征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形成论证报告，报市水利局审核。市级管理的河道清淤疏浚由市水利局按照省水利厅相关要求组织开展。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强化工作举措，健全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稳步提升河湖库渠管护水平，确保河湖库渠环境卫生。**一是推进河湖库渠问题排查整治。**以专项整治行动为抓手，纵深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通过开展“四不两直”暗访，对发现问题以“零容忍”的态度交办整治，高压严打涉水违法行为。针对农村灌区渠道污染问题，我局将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灌区渠道环境卫生集中整治，紧盯人流密集渠段、渠系末端等重点部位，全面排查清理渠道垃圾、污水、积水富营养化等问题，保持渠道

环境整洁、卫生。同时，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二是**建立健全河湖库渠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明确各级河长在河湖库渠管护中的职责，建立市、县、镇、村四级联动的管护责任体系。定期召开渠道管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河湖库渠管护中的重大问题。**三是**深化幸福河湖建设。全面完成勉县堰河、南郑区濂水河幸福河湖项目年度建设任务，积极争取更多河湖项目纳入中央水利资金支持范围。在严格保护水域岸线，满足生态环境保护需求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挖掘河湖生态价值，探索多元化建设幸福河湖。**四是**强化河道清淤疏浚。经论证认为确有必要开展清淤疏浚的，我局将加快对相关县（区）按照管理权限编制的河道清淤疏浚实施方案进行审查。**五是**深化宣传教育。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通过短视频、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加大走村入户宣传宣讲，广泛宣传河湖库渠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提高群众参与河湖库渠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健全拓宽公众参与河湖管理保护工作途径，积极培育“民间河湖长”、志愿者服务队，在全社会营造关爱河湖、保护河湖、共享幸福河湖的浓厚氛围。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您提出宝贵意见，谢谢！



联系人：薛飞洋

电话：18729611871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人大代表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第 161 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水利局
联系人	薛飞洋	电 话	18729611871
建议题目	关于加强农村垃圾治理 提升农村水环境 确保汉江水质良好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本人于近日收到汉中市水利局对《关于加强农村垃圾治理 提升农村水环境 确保汉江水质良好的建议》的答复函。经认真审阅,我对该答复表示满意。 贵单位对此建议高度重视,办理态度认真负责,答复内容全面详实,针对我提出的建议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研究,并提出了“加强河湖库渠环境维护、建立灌区管护责任体系、推进幸福河湖建设、进行河道清淤疏浚”等一系列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我对该方案表示认可。希望贵单位能够继续抓好后续落实工作,系统推进河湖库渠环境治理,确保河湖库渠环境卫生。			
代表签名	吴龙飞	时间	2025 09 05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